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37-559583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lail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36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51863 (110D085000_110D204055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師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(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)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